

《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》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2022 年 11月

《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》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党的二十大中提出要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的精神，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，引导企业绿色低碳思想，推动生产运作方式绿色转型。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国发〔2021〕4号也提出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。

为贯彻国家和落实国家战略部署，结合广东省产业发展的需求，推动广东省绿色创建向纵深发展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，推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，助力企业绿色转型，规范绿色企业评价，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，制定《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》团体标准在现阶段十分有必要性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意义

本标准制定的意义在于丰富广东省绿色低碳内容，有利于规范绿色低碳企业的评价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，推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，助力企业绿色转型，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。

三、主要工作过程

（一）预研阶段。

清洁生产标准化委员会与行业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《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》标准编写小组，明确了各自的责任和任务，并开展工作。在《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》标准制定过程中，编制小组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和收集相关数据信息，结合国内绿色低碳企业评价及发展情况，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文件等要求进行本团体标准的编制。

（二）标准立项阶段

2022年6月，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对《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》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，予准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。并为标准后期的研制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标准初稿编制阶段。

2022 年 7~10 月结合前期调研工作、专家建议等，工作组进行了标准初稿的编制，并在工作组内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交换意见，并根据专家和企业的要求，对评价指标和要求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

（四）标准征求意见

2022 年11月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。在标准初稿的基础上，结合相关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标准编制原则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1、 规范性原则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进行编制，按照标准制定的规范程序进行工作。

2、 适用性原则

标准主要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相匹配，内容保持完整。

3、 统一性原则

团体标准的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相关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标准分析了企业生产运营绿色低碳相关的活动的具体技术要求，从术语和定义、评价目标、评价主体、评价原则、基本要求、等进行研制，使标准更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于适用范围

本标准体系提出了绿色低碳企业评价的指标体系、规定了评价方法和评价流程等内容。

本标准体系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实体的企业开展绿色低碳评价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. 术语和定义

2. 评价原则

3. 基本要求

4. 评价指标体系

从绿色低碳设施、绿色低碳管理、绿色低碳运营、绿色低碳绩效提出评价。

5. 评价管理

从评价组织、评价实施细则、评价流程、证书有效期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。

附录A 《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指标体系》

六、与国内其它法律、法规的关系

制定本标准时依据并引用了国内有关现行有效的标准，也不违背国内其它行业标准、法律、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七、标准属性

本标准属于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。

八、标准水平及预期效果

该标准的制定对规范绿色低碳企业评价，指导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有重要意义。对行业有较高的指导价值和应用规范。制定的原则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，科学性。

九、 贯彻要求及建议

本标准归口单位为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，经过审定报批后，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发布并贯彻实施。建议在绿色低碳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进行宣贯执行。

《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》标准编写工作组

2022 年 11 月 21 日